

路得記

第一章

- 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，國中遭遇饑荒。在猶大伯利恆，有一個人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，往摩押地去寄居。
- 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。他的妻名叫拿俄米。她兩個兒子，一個名叫瑪倫，一個名叫基連，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。他們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裏。
- 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，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。
- 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，一個名叫俄珥巴，一個名叫路得，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。
- 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，剩下拿俄米，沒有丈夫，也沒有兒子。
- 6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，要從摩押地歸回，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。
- 7 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要回猶大地去。
- 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：「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！願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。
- 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。」於是，拿俄米與她們親嘴。她們就放聲而哭，
- 10 說：「不然！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。」
- 11 拿俄米說：「我女兒們哪，回去罷！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？
- 12 我女兒們哪，回去罷！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說我還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
- 13 你們豈能等着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豈能等着他們不嫁別人呢？我女兒們哪！不要這樣，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。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」
- 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
- 15 拿俄米說：「看哪，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，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罷！」
- 16 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那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；
- 17 你在那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，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！」
- 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，就不再勸她了。
- 19 於是二人同行，來到伯利恆。她們到了伯利恆，合城的人就都驚訝。婦女們說：「這是拿俄米麼？」
- 20 拿俄米對她們說：「不要叫我拿俄米（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），要叫我

瑪拉（瑪拉就是苦的意思），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

- 21 我滿滿的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，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這樣，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？」
- 22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，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

第二章

- 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，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
- 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」拿俄米說：「女兒阿！你只管去。」
- 3 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
- 4 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，對收割的人說：「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。」他們回答說：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」
- 5 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：「那是誰家的女子？」
- 6 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：「是那摩押女子，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。」
- 7 她說：『請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，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。』她從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，常在這裏。」
- 8 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「女兒阿！聽我說，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，也不要離開這裏，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」
- 9 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，你就跟着他們去。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。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」
- 10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，對他說：「我既是外邦人，怎麼蒙你的恩，這樣顧恤我呢？」
- 11 波阿斯回答說：「自從你丈夫死後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認識的民中，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」
- 12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」
- 13 路得說：「我主阿！願在你眼前蒙恩。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，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。」
- 14 到了喫飯的時候，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「你到這裏來喫餅，將餅蘸在醋裏。」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，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，她喫飽了，還有餘剩的。
- 15 她起來又拾取麥穗，波阿斯吩咐僕人說：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。」
- 16 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，任她拾取，不可叱嚇她。」
- 17 這樣，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，直到晚上，將所拾取的打了，約有一伊法大麥。

- 18 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，給婆婆看；又把她喫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。
- 19 婆婆問她說：「你今日在那裏拾取麥穗，在那裏作工呢？願那願恤你的得福。」路得就告訴婆婆說：「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作工。」
- 20 拿俄米對兒婦說：「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，因為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。」拿俄米又說：「那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- 21 摩押女子路得說：「他對我說：『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，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。』」
- 22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：「女兒阿！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，這纔為好。」
- 23 於是，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，常在一處拾取麥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路得仍與婆婆同住。

第三章

- 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「女兒阿！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麼？」
- 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麼？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，
- 3 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。你等他喫喝完了，
- 4 到他睡的時候，你看準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，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。」
- 5 路得說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
- 6 路得就下到場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。
- 7 波阿斯喫喝完了，心裏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。
- 8 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
- 9 他就說：「你是誰？」回答說：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- 10 波阿斯說：「女兒阿！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
- 11 女兒阿！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着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
- 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
- 13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罷！倘若不肯，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」
- 14 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，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。波阿斯說：「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。」

- 15 又對路得說：「打開你所披的外衣。」她打開了，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，幫她扛在肩上，她便進城去了。
- 16 路得回到婆婆那裏，婆婆說：「女兒阿！怎麼樣了？」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。
- 17 又說：「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，對我說：『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。』」
- 18 婆婆說：「女兒阿！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」

第四章

- 1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裏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「某人哪！你來坐在這裏。」他就來坐下。
- 2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坐在這裏。」他們就都坐下。
- 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
- 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，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
- 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（原文作買；十節同）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
- 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
- 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
- 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罷！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- 9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
- 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」
- 11 在城門坐着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「我們作見證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
- 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」
- 13 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
- 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
- 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；有

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。」

- 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
- 17 鄰舍的婦人說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- 18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崙；
- 19 希斯崙生蘭；蘭生亞米拿達；
- 20 亞米拿達生拿順；拿順生撒門；
- 21 撒門生波阿斯；波阿斯生俄備得；
- 22 俄備得生耶西；耶西生大衛。